

10

DaLvShiJiaoNi
DaGuanSi

大律师

教你打官司



保险关系纠纷案例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

戴玉龙 陈国强/策划

第2版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DaLvShiJiaoNi
DaGuanSi

大律师

教你打官司



保险关系纠纷案例

戴玉龙 陈国强/主编
车新业 陈谦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关系纠纷案例/车新业, 陈谦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36 - 1893 - 9

I. ①保… II. ①车… ②陈… III. 保险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544 号

责任编辑 戴玉龙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2. 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893 - 9/D · 505

定 价 28.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PREFACE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

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 2000 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 60 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CONTENTS

目录

人身保险纠纷案例

1. 投保人误告被保险人年龄，出险后受益人
能否得到赔偿？ (2)
2. 保险代理人代被保险人签名，会不会影响受益人
得到赔偿？ (5)
3. 投保人误告健康状况，出险后是否适用
“不可抗辩条款”？ (9)
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保险合同
是否有效？ (13)
5. 投保人未在“客户保障声明书”上签名，出险后
能否得到赔偿？ (18)
6. 投保团体人身保险时故意隐瞒病史，保险事故发生后，
是否可以得到赔偿？ (21)
7. 逾期补缴保费，保险合同是否可以生效？ (24)
8. 是疾病还是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保险事故
到底如何定性？ (27)
9. 保险条款约定不明的，出险后如何进行赔付？ (30)
10. 保险宣传单与保险单内容不一致，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据何判赔？ (34)
11. 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免除范围？ (37)
12. 旅客心脏病突发身亡，是否属于航空旅客人身意外

- 伤害保险赔偿的范围? (39)
13. 被保险人出险后情绪不稳而自杀, 受益人
能否得到赔偿? (42)
14. 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后, 受益人还可以向侵权人
索赔吗? (45)
15. 夫妻离异是否会影响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 (49)
16. 保险赔偿金能否被用于偿还被保险人生前的债务? ... (52)
1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而死亡, 受益人能否向保险
公司索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 (56)
18. 受益人指定不明确, 被保险人出险后谁有权向
保险公司索赔? (60)
19. 被保险人未按内部规定进行体检, 保险合同
是否成立? (62)
20. 多险种复合下的人身保险如何给付赔偿? (67)

财产保险纠纷案例

21. 适用诚实信用原则面临困难时, 如何解决财产
保险纠纷? (72)
22. 保险标的受损, 其实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 该如何
解决争议? (77)
23. 约定理赔条件为“企业破产”, 保险公司对企业被兼并
的情况是否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81)
24. 对保险合同的成立要素存在不同理解时, 保险责任
应该如何划分? (85)
25. 保险单漏填投保单上的内容, 出险后争议如何

- 解决纠纷? (88)
26. 擅自转移投保标的物, 出险后保险公司能否
拒绝赔偿? (93)
27. 未依照承诺办理财产保险手续, 出险后如何
解决纠纷? (96)
28. 保险公司能否以购房人具有偿还能力为由拒绝承担
房贷保险责任? (101)
29. 受益人能否依照两份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获得
双份赔偿? (106)
30. 银行能否要求购房人购买保险来担保债权? (110)
31. 车门被撬导致运输的香蕉冻坏, 是否可以确定为盗窃
损失进行理赔? (115)
32. 异地分支机构的雇员携款潜逃, 投保人能否
得到赔偿? (121)
33. 违规生产引发火灾事故, 保险责任应当
如何划分? (127)
34. 因保险经办人员疏忽致使保险单上未附投保明细表, 保险
之外的项目出险后, 投保人能否从保险公司
得到赔偿? (130)
35. 防灾转移保险财产的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133)
36. 保险公司已做出承诺, 但未出具保险单, 出险后是否应该
承担保险责任? (136)
37. 施救保险财产而造成未保险财产受到损失, 投保人是否
可以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140)
38. 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投保的财产的放置地点, 保险公司是否
可以拒绝赔偿? (143)
39. 在保险期限内, 投保人雇用路边装修队装修房屋, 出险后



- 能否得到赔偿? (146)
40. 精神病人纵火烧房导致家庭财产受损, 投保人能否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 (149)

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案例

41. 投保人的儿子造成保险事故, 保险公司是否可以行使代位追偿权? (154)
42. 投保人及车辆同时失踪, 其家属要求保险公司履行机动车盗抢及司机意外险赔偿责任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158)
43. 乘客下车后被车辆撞伤, 能否按第三者责任险予以赔偿? (162)
44. 车辆转让后, 原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的约定还有效吗? (166)
45. 转让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事故, 原车主是否有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170)
46. 投保人自愿超额承担责任的,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拒绝给付超额部分的金额? (176)
47. 车辆部件之间的碰撞, 是否属于“碰撞险”的范围? (180)
48. 保险公司承保车主未按约定办理行驶证和车牌的车子, 出险后车主能否得到赔偿? (183)
49. 保险公司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车辆保险合同附件中的免责条款, 发生免责事故后保险公司是否还能免责? (187)
50. 车主无法按保险公司要求提供非法定索赔资料, 保险公司能否扣减赔付金额? (191)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51. 车主的老友当面把车开走失踪，是诈骗
还是抢夺？ (195)
52. 投保人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车，出险后保险公司是否
可以拒赔？ (198)
53. 承担车辆保险责任，应该依据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还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201)
54. 车主持临时行驶证驾车，出险后保险公司能否
拒绝赔偿？ (205)
55. 保险条款约定“经侦查未获者”，应理解为“未获知
下落”还是“未追回车辆”？ (209)
56. 车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补交保险费的，能否从保险
公司得到赔偿？ (213)
57. 窃贼驾车造成他人损失，是否构成机动车辆第三者
责任险？ (218)
58. 车辆与路面乱石发生碰撞后继续行驶，保险公司
可否拒赔？ (222)
59. 肇事司机故意抛弃伤者致人死亡的，保险公司是否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226)
60. 对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车主能否从保险公司
获得赔偿？ (230)

工伤保险纠纷案例

61. 雇主看在朋友面上勉强使用的雇工在工作时负伤，
雇主是否可以免责？ (234)
62. 职工在午休时间外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企业能否



- 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236)
63. 环卫工人在工作时间内清扫工作区域外的地点受伤
能否认定为工伤? (239)
64. 下班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能否认定
为工伤? (243)
65. 职工因工伤残的, 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
能否终止? (246)
66. 非法用工发生工伤的, 如何处理? (249)
67. 非法使用童工发生工伤事故, 如何确定
赔偿责任? (252)
68. 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组织劳动, 发生工伤事故后
如何赔偿? (256)
69. 建筑单位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 与其聘请的雇工
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259)
70. 实行内部承包后发生工伤的, 责任由谁承担? (262)
71. 高校学生在某企业实习期间因工受伤, 能否享受
工伤待遇? (265)
72. 劳动者为多拿工资同意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发生工伤
由谁负责? (268)
73. 第三人给予赔偿后, 劳动者能否再要求
工伤待遇? (271)
74. 事业单位正式编制内职工能否向劳动部门申请
工伤认定? (274)
75. 在工伤认定的诉讼中, 举证责任应该如何分配? (277)
76. 能否以用人单位出具的虚假劳动关系证明,
来认定工伤? (280)
77. 虽未签订劳动合同, 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

中被烧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 (284)

社会医疗保险纠纷

78. 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离职时员工要求单位补缴社会医疗保险，能否得到支持？ (288)
79. 借调期间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应该由谁来负担？ (291)
80. 未经公司同意自行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公司是否可以拒绝承担费用？ (293)
81. 外地劳务公司派遣农民工进城在某单位打工，谁应该为农民工承担缴纳社会医疗保险的费用？ (295)
82. 职工竞聘时主动放弃医疗保险，患病后是否可以要求建筑公司承担医疗费用？ (298)

养老保险纠纷

83. 村民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养老金给付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302)
84. 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后却无处领取养老金，问题出在哪？ (306)

失业保险纠纷

85. 企业裁员职工领取一次性生活安置费后，能否再要求失业保险金？ (310)



86. 失业保险缴费时间如何计算? (313)
87. 失业保险金能否代替经济补偿金, 失业人在领取了失业保险金后是否可以再领取经济补偿金? (315)
8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317)

生育保险纠纷

89. 某女工产假期间因意外事故流产, 能否要求按合同规定给予生育待遇? (320)
90. 以企业女职工多, 不能负担太多的生育费用为由, 采用生育费用包干的办法是否得当?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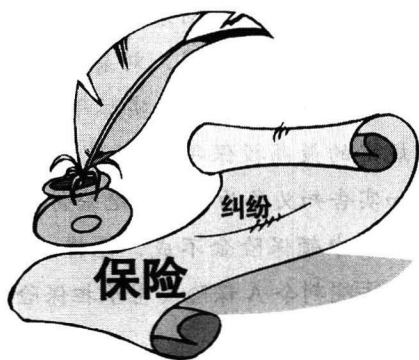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63)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381)
- 后记 (388)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人身保险纠纷案例



身
保
險
糾
紛
案
例

1. 投保人误告被保险人年龄，出险后受益人 能否得到赔偿？

【案情】

2010年2月，刘某（女）与A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简易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是刘某，受益人为其子孙某，保险期间为2010年2月12日零时起至2015年2月11日24时止。

2011年5月6日晚，刘某在回家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一个月后，受益人刘某的儿子孙某向A保险公司申领保险金。A保险公司经过调查发现，刘某投保时填写的年龄63岁与在户口簿上登记的实际年龄不符，其实际年龄66岁已经超过了简易人身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最高投保年龄65岁。于是，A保险公司以投保人刘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并不退还刘某交纳的保险费。孙某申领保险金不成，遂将A保险公司告至当地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判令A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争鸣】

■原告孙某诉称，其母刘某在投保时，A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只是反复介绍简易人身保险的好处，并没有明确说明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后可能会承担的不利后果。实际上，投保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交纳保险费，所以，A保险公司应该对其母刘某的意外死亡承担保险责任。

■被告A保险公司辩称，刘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简易人身保险合

大

律师教你打官司

同时，故意隐瞒实际年龄，没有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刘某应该如实告知其实际年龄，其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已经影响到保险公司承保和保险费率的确定，因此，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由于投保人刘某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刘某的死亡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律师点评】

本案投保人误告年龄，导致利益相关人在申领保险金时遭到拒绝。这是典型的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而引起的保险法律纠纷。

保险人在决定是否同意订立人身保险合同以及确定保险费标准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被保险人死亡的概率与其身体健康状况、职业、有无不良嗜好、生活习惯、业余爱好等因素有关，但最主要的因素是年龄。在成年人中，年龄越大，死亡概率也越大，生存概率越小。长期人寿保险合同对于身体健康的人而言，保险人一旦同意承保，被保险人的年龄一般是决定保险费率标准的唯一因素。

年龄误告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向保险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不论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是低于还是高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也不论投保人的年龄误告行为是故意还是过失造成的，均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保险合同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刘某与A保险公司签订简易人身保险合同时，故意将自己的年龄66岁写成63岁，是一种典型的年龄误告行为。

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



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第一条规定：“凡16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或工作的人，均可参加本保险。”简易人身保险条款规定的最高投保年龄为65岁，但投保时刘某已经66岁，如果刘某如实履行告知义务，则刘某和A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关系将不会成立。由于刘某误告的年龄符合年龄限制范围，A保险公司才签发了保险单。

本案中，因为刘某已经超过65岁，因此，A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虽然原告孙某诉称，A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只是反复介绍简易人身保险的好处，并没有明确说明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后可能会承担的不利后果。但是，在保险合同中，都一般有免责条款，要求投保人应尽的如实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案中，保险公司在解除保险合同后，应向受益人孙某退还保险费。